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20-01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具体承办。江苏分所于 2011 年成立，负责人为王传邦。江苏分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1 号 39 层 D 区。江苏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 1,126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 161 人、增加 24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3、业务规模，天职国际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1 亿元。2018 年度承接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39 家，收费总额 1.2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 95.69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柏林，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玲玲，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周薇英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2)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陈柏林、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玲玲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拟支付给天职国际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人民币，聘用期均为一年。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 2020 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0 日